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7,964.87万元收购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亿达商贸”）持有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弘信通讯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3月10日，公司与丰亿达商贸在厦门市翔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对手丰亿达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工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丰亿达商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丰亿达商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丰亿达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11名董事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颜建宏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征得标的公司金融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债权人或第三方同

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金龙

注册资本：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693028830G

设立时间：2009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112单元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鞋帽、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机械配件、建材、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商务信息咨询；3、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持有其90%的股权，白金龙持有其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

丰亿达商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丰亿达商贸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丰亿达商贸于2009年11月10日设立。丰亿达商贸系弘信创业工场控股的持股平台，持有弘信通讯等股权。

### 3、丰亿达商贸最近一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2.84万元，截至2020年末净资产-166.28万元。

### 4、信用情况

丰亿达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金龙

注册资本：5,579.76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867961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育成中心W1007室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及通讯产品生产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维护以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通讯原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产品、机械配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五金轴承、金属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以上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弘信通讯1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持有丰亿达商贸9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8.75
负债总额	11,890.68
应收款项	80.46
所有者权益	1,748.0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07
利润总额	-105.62

净利润	-1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5

### 3、标的资产评估及账面价值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弘信通讯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748.07万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20010号），评估对象丰亿达商贸股权转让涉及的弘信通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964.87万元，评估增值6,216.80万元，增值率355.6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964.87万元。

4、丰亿达商贸于2014年7月以弘信通讯注册资本5,579.76万元为对价向弘信创业工场受让弘信通讯100%股权，近三年丰亿达商贸对弘信通讯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5、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为申请项目贷款以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翔安区春风西路14号土地和厂房抵押与平安银行厦门分行。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7、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8、标的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及其关联方借款、押金、工程款等合计3,348.49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逐步还款；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涉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1、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购买资产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13、因标的公司目前向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担任董事的关联方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约17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638.75万元，负债11,890.68万元，所有者权益1,748.07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20010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评估值为19,855.55万元，增值率45.58%；总负债11,890.68万元，评估值未增减。评估对象丰亿达商贸股权转让涉及的弘信通讯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1,748.07万元，评估值为7,964.87万元，评估增值6,216.80万元，增值率355.64%。

本次弘信通讯股东权益评估增值6,216.80万元，增值率355.64%，主要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主干道翔海大道旁，且位于国家火炬园区内，地块及房产的稀缺性及区位优势明显。目前标的主体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市场上周边地段可比、面积接近的独立厂区十分稀缺，本次单位面积评估值相较同类独立厂房租售价格较低。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土地、已建成的房地产及在建工程均只按照成本法入账，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的实际市场价值已大大超过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基于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实际用途，综合考虑建造成本及投资性收益，评估报告体现的增值率较高。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款为7,964.87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亦体现了大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意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转让标的及甲方受让股权前提

1.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1.2乙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包含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3各方确认，甲方在本项下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3.1各方同意并签署本协议；

1.3.2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以及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各方确认，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964.87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2.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2.1 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40%作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2.2.2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向甲方移交各项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6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 3、股权移交及税费承担

3.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会同标的公司共同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2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起即告转移。

3.3 各方确定，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

#### 4、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为标的公司的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有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及目的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未来发展需求出发，并为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距离公司本部1公里左右，交通快捷便利。为提升SMT自给率，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向标的公司承租厂房合计2.3万余平，租期十年，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5,079.12万元。租赁厂房用于公司SMT生产，同时作为公司FPC+事业部基地，承接以FPC为基础的FPC+业务。随着公司SMT业务扩大以及FPC+新业务版块起量，租赁厂房目前已不能满足扩产需求。标的公司已建及在建厂房建筑面积4万余平，本次收购后，可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公司SMT业务及EMS业务高速发展的场地需求。

因厦门土地资源稀缺，公司本部厦门翔海厂已不能满足自身需求。公司通过在湖北荆门、江西鹰潭设厂，解决部分产能扩张需求。但产能异地建设仅解决制造部分对场地的需求，厦门本部作为公司的管理及研发基地，仍面临缺少场地的窘境。标的公司拥有3栋厂房、1栋十二层的研发大楼，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研发基地也将转移至标的公司园区，公司将充分发挥弘信柔性电子研究院的研究与孵化能力，吸纳联合大量产业上游企业进驻园区推进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联合研发以实现国产替代，打通产业链的系统研发能力，有利于产业链协同研发，攻克技术难关，提升公司竞争力。

同时，公司翔海厂本部由于土地十分有限，厂内配套员工宿舍严重不足，缺少居住条件也造成公司员工流失率较同类企业偏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条件在新园区内规划建设员工宿舍，较大程度上解决员工住宿问题，稳定员工队伍，对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有较大帮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地块及房产的稀缺性及区位优势明显，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的实际市场价值已大大超过账面价值。本次收购除现阶段满足公司对生产厂房、研发大楼的迫切需求外，还将有条件建设员工宿舍以稳定员工队伍，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战略意义。

## 2、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及厂房所有权，可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年折旧额，本次收购资金来自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标的公司厂区将作为公司FPC+事业部的生产基地，助力公司FPC+业务在软板+卫浴，软板+运动健康，软板+可穿戴以及压力传感器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同时，标的公司研发大楼作为公司的研发总部，公司设立的柔性电子研究院将以此为基地，联合产业上下游先进技术团队及人才，推进柔性电子相关技术联合研发及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同时，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园区内规划建设员工宿舍，提升员工稳定性及满意度，促进公司经营绩效提升。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向弘信通讯租赁的厂房仍处于免租期，公司（含子公司）与丰亿达商贸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可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定价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股权权益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弘信通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资产运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鉴于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厂房均已出租，若承租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将导致标的公司取得租金收入不能覆盖运营成本进而持续亏损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审计报告；
- 6、评估报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